附件1

2022年天河区清洁生产政策专项申报指南

一、基本信息

1.政策依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号）

2.政策条款：第十六条【支持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第56项 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并被市评为清洁生产优秀企业、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扶持，对通过简单流程清洁生产的企业给予2万元扶持。

3.主管部门：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4.联系方式：区科工信局产业园区科，020-38622404

二、申报起止时间

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8月10日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原则上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天河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并被市评为清洁生产优秀企业、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企业，或通过简单流程清洁生产的企业。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未在天河区依法注册、依法纳统、依法纳税，或者提出支持申请后，将企业注册地搬离天河和未按规定提交统计报表等相关数据的；

2.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获支持年度在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上有处罚、失信行为、被公安机关查处、正在立案阶段、涉及传销、非法集资等企业；

4.同一申报项目已获得过区本级资金扶持的；

5.拒绝配合产业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四、支持标准

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并被市评为清洁生产优秀企业、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扶持，对通过简单流程清洁生产的企业给予2万元扶持。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登录“广州市天河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http://thzwb.thnet.gov.cn/policy）进行申报，在线填写申请表单，上传规定格式的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申请书及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视为无效申请。

2.受理。办理机关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人将申请材料退回并告知补正材料的期限，申请人按时补正申请材料后，可以再次提交申请，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申报。

3.审核。主管部门在受理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决定，形成项目支持方案。

4.公示。获支持对象名单在天河区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兑现。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支持方案，主管部 门报送区财政局办理完成奖励资金兑现拨付。

六、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描述 | 是否必备 |
| 1 | 项目申请书 | 网上填报后打印表单，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是 |
| 2 | 承诺书 | 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是 |
| 3 | 银行开户证明 |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材料 | 是 |
| 4 | 营业执照 | 原件彩色扫描件1份 | 是 |
| 5 | 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证书 | 证书原件1份彩色扫描上传 | 是 |
| 6 | 2021年统计报表 | 从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打印后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上传：1.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2.财务状况表（B103-1） | 是 |

1. 办事窗口

仅支持全流程网上办理。

八、常见问题说明

申请本项目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企业获得资金扶持后应承诺五年内不迁出天河区，如有违反承诺的，应全额退回资金。